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混合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15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9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206,430.3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旨在把握中国全面深化改革带来的投资机遇，以中国国有企业改革、金融改革、行政体制改革、资源价格改革等领域中的优势企业为投资主线，通过充分的基本面研究精选个股进行投资。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重点关注包括、GDP 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净出口增速、通胀率、货币供应、利率等宏观指标的变化趋势，同时强调金融市场投资者行为分析，关注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在深入分析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评估宏观经济运行及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方向和力度，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结合公司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受惠于全面深化改革的相关企业进行价值分析，深入挖掘相关股票的投</p>

	资价值。 3、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混合 A 类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混合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35	00794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491,540.59 份	8,714,889.73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混合 A 类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混合 C 类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980,625.78	559,487.77
2. 本期利润	3,679,674.15	2,183,836.5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37	0.258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950,205.65	13,456,673.1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53	1.54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混合 A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83%	1.03%	7.36%	0.50%	12.47%	0.53%
过去六个月	34.69%	1.19%	12.49%	0.67%	22.20%	0.52%
过去一年	44.87%	1.36%	15.25%	0.70%	29.62%	0.66%
过去三年	41.05%	1.33%	25.51%	0.66%	15.54%	0.67%
过去五年	53.61%	1.07%	32.50%	0.62%	21.11%	0.4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5.30%	1.04%	42.25%	0.64%	13.05%	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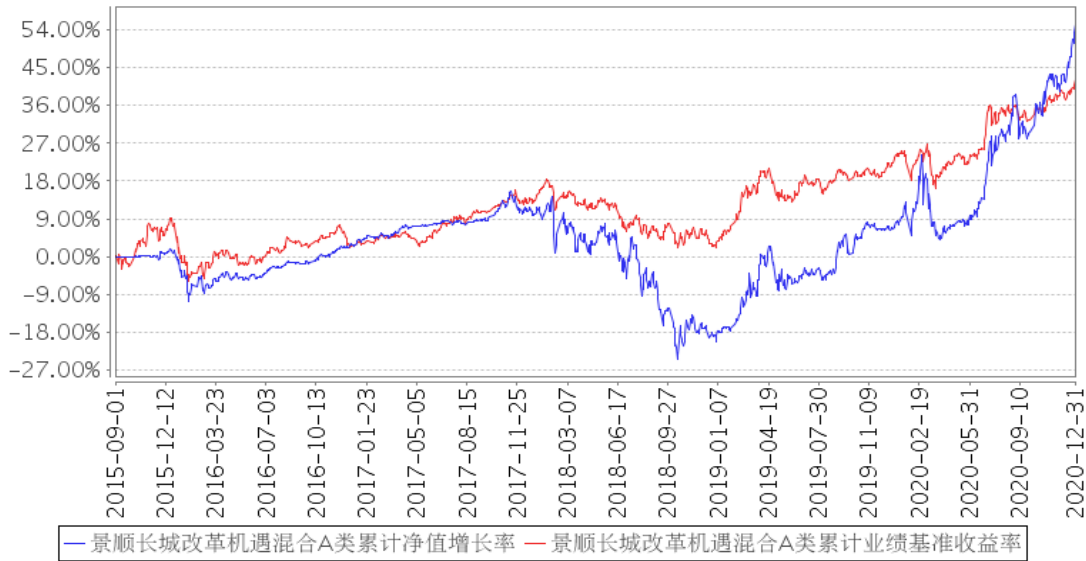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混合 C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60%	1.04%	7.36%	0.50%	12.24%	0.54%
过去六个月	34.38%	1.20%	12.49%	0.67%	21.89%	0.53%
过去一年	44.16%	1.37%	15.25%	0.70%	28.91%	0.6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0.78%	1.25%	19.05%	0.64%	31.73%	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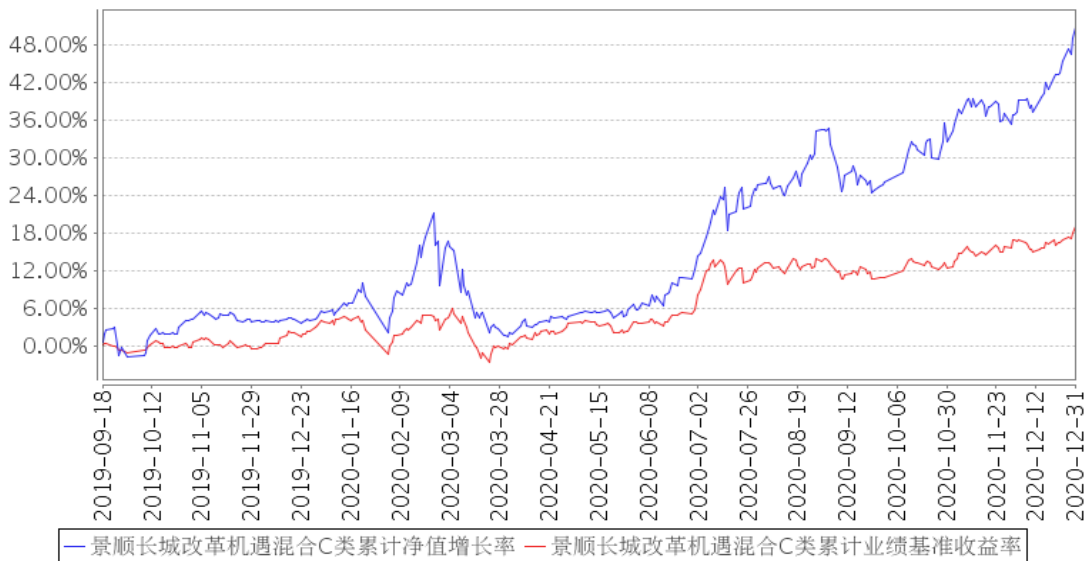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混合A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混合C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5 年 9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本基金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敬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5 月 21 日	-	9 年	金融学硕士。曾担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高级分析师。2015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0 年 5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 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

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公司旗下指数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交易所证券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和银行间债券 5 日内反向交易，但结合交易时机及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市场活跃。沪深 300 在过去一个季度上涨 13.6%，创业板综上涨 5.38%。其中，涨幅较大的行业有有色金属、电力设备新能源、食品饮料、汽车等。

宏观层面，海外经济仍处在持续恢复状态之中，11 月全球制造业 PMI 继续抬升至 53.7，并呈现供需两旺的状态。但此前迟迟未能落地的新一轮纾困计划仍对美国零售消费形成了一定抑制，叠加疫情有所反复的影响，美国 11 月份的非农就业数据也弱于市场预期。但以上两个负面因素在近期可能都出现了边际变化，疫苗研发频传佳音以及财政刺激政策的推进有助于增强未来的信心。美联储最新公布的议息会议纪要并未有太多超预期内容，继续 1200 亿美元/月的购债节奏并强调维持政策对经济的支持，而从美联储等发达经济体央行资产负债表规模的同比增速来看，即便不考虑政策退出 2021 年也将会明显回落，这对于海外权益市场估值可能形成一定压力，这也是 A 股市场的外在风险之一。国内方面，经济弱复苏的势头仍在延续，预计四季度实际 GDP 增速在 6% 附近，信用扩张基本上已确认于 2020 年 10 月份见顶，2021 年“紧信用”的方向确定。从 11 月最新的经济运行情况来看，外需拉动工业生产继续超预期，投资中制造业投资增速加速恢复，当月同比增速达到 12.5% 处于过去三年的高位，房地产与基建投资温和回落，消费继续恢复但是近几个月的恢复速度持续不达预期，就业压力持续缓解，社融增速见顶小幅回落但宏观杠杆率仍在持续走高，通胀方面仍呈现出温和再通胀的状态。从已公布的四季度前两个月数据来看，四季度 GDP 增速将继续向潜在增速水平靠拢，甚至可能还将体现出一定需求后置的影响。政策方面，市场高度关注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较为中性，2021 年经济仍面临内外部不确定性，政策不搞“急转弯”，政策（特别是财政政策）退出的力度可能较为温和，货币政策由“合理充裕”变为“合理适度”边际收敛也并不意外，事实上近期央行持续进行了公开市场投放维稳，近日央行还宣布将延续此前的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而在四季度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例会则再度出现“合理充裕”的表述。

展望未来，预计 2020 年全年 GDP 增速将达到 2% 左右，而 2021 年全年有望实现 9% 左右的增长，综合两年的增长来看也大体处于潜在增速水平附近，受基数影响 2021 年各季度 GDP 增速大体呈现出前高后低的走势，对上半年的经济高速增长基本已成市场共识，而下半年的经济增长情况目前仍

有不少不确定性以及争议，争议焦点在于出口以及制造业投资高景气度的可持续性、基建房地产投资回落幅度，前者的节奏取决于海外疫情的演化，后者取决于国内的政策导向。

落实到中观与微观层面，疫情带来的冲击本质是外生冲击，需求与供给都由于疫情而被动下降，约束条件打开后，经济存在确定性改善的机会。行业间对于疫情的受影响程度存在差异，有的行业受益，有的行业应对及时迅速走出影响，有的行业则需要时间修复。但具体到企业层面，尽管面临的行业环境相同，但企业间体质各异，对疫情应对的措施不同，在未来 3-5 年间我们可以预见企业间的差异将拉大，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这其中蕴含着投资机会。我们重点关注在疫情逆境中应对得力、迎难而上且效果卓著的企业。此外，疫情将改变人们的部分行为，我们关注疫情催生的新需求、新模式，这也是我们重点关注的方向之一。我们坚持自下而上地寻找具有成长空间与竞争优势的高股东回报企业，伴随其成长，分享其成长带来的股东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0 年 4 季度，改革机遇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8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36%；

2020 年 4 季度，改革机遇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6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3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从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基金合同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解决方案。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9,855,646.08	84.95
	其中：股票	29,855,646.08	84.9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247,175.98	14.93
8	其他资产	42,201.31	0.12
9	合计	35,145,023.3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3,068,784.60	67.0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613,596.00	4.6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05,804.00	3.8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92.48	0.03
J	金融业	1,970,928.00	5.7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58,045.00	3.3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7,216.00	1.1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49,980.00	1.0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9,855,646.08	86.7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500	2,997,000.00	8.71
2	000858	五粮液	9,900	2,889,315.00	8.40
3	000333	美的集团	23,500	2,313,340.00	6.72
4	000568	泸州老窖	8,290	1,874,866.40	5.45
5	002304	洋河股份	6,200	1,463,138.00	4.25
6	600887	伊利股份	32,000	1,419,840.00	4.13
7	600276	恒瑞医药	12,420	1,384,333.20	4.02
8	002311	海大集团	20,200	1,323,100.00	3.85

9	002352	顺丰控股	14,800	1,305,804.00	3.80
10	600036	招商银行	28,200	1,239,390.00	3.6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20）7 号）。其信用卡中心因某客户个人信息未尽安全保护义务、对部分信用卡催收外包管理严重不审慎，被处以 10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招商银行进行了投资。

2、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468.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94.25
5	应收申购款	37,138.6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2,201.3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混合 A 类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混合 C 类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776,977.38	8,899,453.2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469,973.65	3,133,837.0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755,410.44	3,318,400.5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491,540.59	8,714,889.73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投资

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属于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修订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正式生效。有关详细信息参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